

再遲一些送上的意見內的幾個比較可能有用的想法：

1. 在一般情形下，由非普選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候選人，然後再經過選民的表決通過的方法應是一個本人曾提過的比較好的中期方案。如此方法在第三屆時實行被認為比較快，可以考慮在表決階段時，用部分普選及部分非普選的結合來作為一個熱身。
 2. 在第二屆的特首選舉及剛經過的補選其投票率都不算高，好像只有十多個百分點；或者可以用在各界別（如適用）內的選民直接選的新辦法，投票率應該會提高的。
 3. 還有曾提到的以選民提名候選人的結果作為參照，以擴大選舉委員會的方法，可以把有資格進入第一/二/三輪選舉階段的每個候選人在提名階段時所獲得的選民提名票按比例進入選舉委員會，可以預先設定其加起來的總數，或不設定亦可，以替代使用名單、小組且或候選人縮選的新辦法。
 4. 如實行2，又同時實行1時，那麼便應需要選出一些代表在可能出現的協商階段時進行協商。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